

## 泰国第二支柱立法通过紧急法令正式颁布

### 以下范围适用于

所有客户

#### 概要

2024年12月26日,泰国全球最低税法《补足税紧急法令》佛历2567年(2024年),已在皇家公报上正式颁布。该法令适用于2025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务年度。该法令包括支柱二规则下的所有三种征收机制:收入纳入规则(以下简称"IIR")、低税支付规则(以下简称"UTPR")和国内最低补足税(以下简称"DMTT")。这些机制均旨在符合经合组织("0ECD")的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以下简称"GloBE规则")。值得注意的是,虽然该法令仍属于财政部管辖范围并由税务局执行,但它独立于泰国税收法。

属于该法令范围内的实体,无论是总部位于泰国还是海外的跨国企业(以下简称"MNE")集团的一部分,都应及时评估该法令对其组织即将产生的影响并为合规做好准备。

此税务提示列示了该法案下适用于支柱二规则下的跨国企业所需采取的行动.

## 主要内容

#### 适用范围下的跨国企业

该法令适用于属于跨国企业集团的泰国实体,其四个财年中至少有两个年度的集团合并总收入(以泰铢等价计算)达到或超过 7.5 亿欧元。与 GloBE 规则类似,该法令将政府实体、国际组织、非营利组织、养老基金、作为最终母公司(以下简称 "UPE")的投资实体以及某些其他法人实体排除在法律范围之外。

#### 确定补足税

该法令引入了管辖区补足税,其计算方法是基于管辖区超额利润乘以补足税百分比。此计算调整包括特定情况下的附加当前补足税,并排除 Globe 规则下管辖区的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以下简称"QDMTT")。补足税百分比是管辖区有效税率(以下简称"ETR")与 15%全球最低税率之间的差额。

尽管该法令目前不包括 GloBE 规则下的减免/扣除机制,例如安全港或过渡规则等,但它授予未来颁布皇家法令以减少或免除补足税或任何法律规定的权力。



© 2025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egal & Tax Consultant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hailand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 课税机制

- 一旦确定,在泰国需缴纳的补足税将包括:
  - 国内最低补足税 (DMTT): 如果泰国的 有效税率低于 15%,跨国企业集团范围内的泰国实体有义务缴纳补足税。该补足税将根据泰国实体各自的 GloBE 所得进行分配。
  - 收入纳入规则(IIR): 在某些情况下,泰国最终母公司(UPE)、泰国中间母公司实体或泰国的部分持股母公司实体(Partially owned parent entities)有责任缴纳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低税管辖区产生的补足税。
  - 低税支付规则(UTPR):跨国企业集团范围内的泰国实体有责任支付低税管辖区分配给 泰国的补足税(若这些税款尚未通过其他机制征收)。根据 UTPR 征收的补足税将分 配给跨国企业集团中的每个泰国实体,并按其各自的 GloBE 所得进行分配。

尽管法令规定了责任分配,但集团可以集体指定一个指定实体负责纳税。如果指定实体欠税, 所有范围内的泰国实体仍将对未付的欠税承担连带责任。

#### 税务管理

#### 1. 税务通知

适用范围内的泰国实体必须在 UPE 会计期间结束后的 15 个月内向税务局提交通知,除非所有组成实体都指定一个泰国实体代表其通知税务局。

通知必须提供有关 UPE 的详细信息,以及负责提交 GloBE 信息申报表(以下简称"GIR")以及税务局规定的任何其他信息的指定实体信息。

#### 2. 纳税申报

适用范围内的泰国实体必须在 UPE 会计期间最后一天起的 15 个月内向税务局提交 GIR。如果 UPE 或位于泰国或与泰国有信息交换协议的司法管辖区的指定申报实体已经提交了申报表,则 泰国成员实体无需向税务局提交 GIR。

在泰国缴纳的补足税的当地补足税申报表也应在 UPE 会计期间结束后的 15 个月内完成。

值得注意的是,在跨国企业纳入该法令适用下的第一年,提交截止日期将延长至 UPE 会计期间 结束后的 18 个月内。因此,对于财政年度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跨国企业集团,首次合规申报的截止日期为 2027 年 6 月 30 日(适用于上述税务通知及纳税申报)。

#### 3. 罚款及滞纳金

#### 3.1 罚款

- 如果 GIR 申报及/或补足税申报不正确,将对补足税差额处以 100%的罚款。
- 未能提交 GIR 和/或补足税申报表,将对补足税差额处以 200%的罚款 根据泰税局的程序和标准,罚款可经部长批准减免。



© 2025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egal & Tax Consultant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hailand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 3.2 滞纳金

• 补足税差额每月加收 1.5%的附加费,但不超过税款差额。根据规定的程序和标准,附加费可降至每月 0.75%。

#### 4. 退款

申请退还多缴补足税的期限为相应纳税申报表提交截止日期的最后一天起三年内。

#### 5. 追诉时效

如果未能准确或完整地提交纳税申报表,税务局可以在提交补充税申报或 GIR 后五年内发出通知,要求纳税人回复,另此期限可延长两年。

补足税的追诉时效为自申报日起十年。

## 我们的观察:

尽管该法令为应缴纳补足税的实体建立了一个框架,其与 GloBE 规则紧密结合,但法令的灵活性允许未来与 OECD 提供的规则、应用和解释的任何行政指导或细节进行无缝整合。

该法令目前缺乏具体的税务减免机制,例如安全港、过渡规则等。根据该法令的规定,预计后续将出台具体细则。该法令还包含特定条款,以确保泰国的立法与由 OECD/G20 包容性框架发出的 GloBE 规则、注释和行政指导保持一致。这种一致性确保了泰国采用支柱二规则不会偏离 GloBE 规则的标准。

此外,法令规定的所有三种征收机制的会计准则要求也与 0ECD GloBE 规则保持一致。这种一致性有助于减轻纳税人和跨国企业的负担,使他们不必在财务会计和地方税务账簿所需的现有数据之外,再维护两组额外的数据以符合支柱二的规定。根据法令计算补充税的起点将是使用最终母公司(UPE)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准则计算的财务会计净收入或亏损。



© 2025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egal & Tax Consultant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hailand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 属于法令适用范畴内的

纳税人,无论是作为总

部位于泰国的跨国企业集团还是总部位于海外的跨国

**企**业集团的一部分,应立即评估该规则在泰国的影响,

包括自立法开始的财务会计标准的披露和准备要求。



## 联系我们:



Orawan Phanitpojjamarn
Partner
orawan.phanitpojjamarn@pwc.com
+66 (0) 2844 1017



Sukrit Srisakulchawla
Associate Director
sukrit.srisakulchawla@pwc.com
+66 (0) 2844 2033



© 2025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egal & Tax Consultant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hailand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